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民阅读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6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3.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